

编号: 133024JH620502008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: 天水市秦州区华岐镇中心小学

乙方: 天水文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印刷资料一批，详见后附印制清单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小写) 2000.00 元，(大写): 贰仟元 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成品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含税费用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509 **质量标准及双方责任:**

1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印制要求完成印刷任务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印刷实施后因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承担；因甲方变更原有指示时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，并达成书面文件；因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责任。

4、甲方委托印刷内容为涉密资料时，应按照保密情况另行签定保密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交货验收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后，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 的货款（即 2000.00 元），扣 / %（即 / 元）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 / 年/月）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其它：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：印制清单

甲 方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 方：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

话：0938-858686

签订地点：

天水市文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 日

电

话：0938-8297985

签订地点：

天水市文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 日

附：

清单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试卷	8K	张	5000	0.40	2000.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贰仟元整					2000.00